

114 年 3 月 2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

新階段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發布 承諾聚焦數位與永續發展，強調透明、包容、多元參與

發布日期：114年3月20日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今（20）日在行政院會議聽取國發會《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5-2028》報告。國發會表示，此行動方案承接首部方案（2021-2024）的實施經驗，並針對全球治理趨勢與政府施政目標公私共創提列 7 項承諾事項，展現臺灣在全球開放政府行動中的積極作為。

國發會表示，我國自 2021 年起，由政府與公民社會攜手依國際規範與程序完成首部《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建立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協作機制。首部行動方案涵蓋「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擴大公共參與機制」、「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五大範疇，奠定開放政府發展的基礎，實施成果深受國際獨立評估報告的肯定。

此次發布的新階段行動方案，依循國際規範，透過公私協力機制，進一步聚焦於環境與氣候、數位治理、涵容、反貪腐及資訊近用等五大挑戰領域。提出之承諾事項包含：氣候變遷治理、個資管理透明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公共程式發展、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縮小、政治獻金再透明化，以及海洋遊憩安全資訊服務等面向。行動方案的制定過程廣納各界意見，確保公民參與機制的深化，並提升政府政策的透明度與回應性。

國發會表示，新階段行動方案針對全球趨勢與國內需求，強化

數位技術應用、擴大公民參與機會，並深化政策透明度。開放政府是達成公部門與大眾間彼此互信的重要途徑，也是促進民主國家公共治理透明與穩定的必經之路，後續將推動新一屆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的遴聘作業，積極促進跨界協作，結合政府、民間與國際夥伴的力量，共同推動資料開放、透明治理及包容性決策，確保行動方案的實質成效，持續強化我國的民主韌性，並與全球夥伴攜手發展創新治理模式，落實開放政府的核心價值，創造更具前瞻性的未來。

聯絡人：社會發展處張富林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轉6243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權責機關
1	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	環境部
2	建立政府蒐用民眾個資之管理與透明機制	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會籌備處
3	深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政府公共程式發展	數位發展部
4	客家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客家委員會
5	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縮小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政治獻金再透明化	內政部
7	GoOcean 海洋遊憩安全資訊服務平台	海洋委員會